

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文件

平龙财〔2021〕24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府采购协议定点供应商 考核办法 (试行)

区协议定点供应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府采购协议定点供应商的管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规范市场行为,保护采购人合法权益,引导企业进行有序竞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区情实际及平龙财〔2019〕93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府采购协议定点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第三条 协议定点供应商考核的内容：石龙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财政局采购办”）每半年依据第三章的考核内容对供应商做出综合评价。

第四条 供应商考核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组织实施

第五条 协议定点供应商考核由财政局采购办按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第六条 财政局采购办负责制定协议定点供应商管理的规章制度，编制《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府采购协议定点供应商综合评价表》（以下简称《综合评价》，见附件）。

第七条 考核工作采取定性与定量、自查与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分两个阶段：

（一）自查阶段

协议定点供应商对照考核范围和内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填写《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府采购协议定点供应商综合评价表》（以下简称《综合评价》，见附件）（附测评得分所需证明材料）。

（二）检查考核阶段

区政局组织检查考核小组对各协议定点供应商报送的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核实、考查（不少于三家），并对协议定点供应商进行评分，形成考核意见。

采购办负责根据采购人提交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并综合日常监督管理情况，每半年度填写《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八条 对协议定点供应商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综合评价》综合得分、价格评价交货评价、质量评价和服务评价和其他等 5 个方面。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应用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级次。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

第九条 综合评价结果可作为采购人选择定点供应商的参考。

第十条 各供应商综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次定点招标的重要参考依据。

附件：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府采购协议定点供应商综合评价表

2021年4月22日



附件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府采购协议定点供应商综合评价表

定点协议供货商名称: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自查得分	考核得分	备注 (加分/扣分) 附证明材料	综合得分 (满分为100分)
<p>考核内容</p> <p>价格方面: 供应商是否按照协议价格供货, 是否根据市场价的变化而调整价格并及时向采购办提供价格调整信息, 所提供的货物价格是否高于市场上同品牌同型号原装产品的普遍价格; 若向采购人提供的协议采购货物或服务价格低于承诺的最高限价或高于最低优惠幅度, 将酌情获得加分。</p> <p>交货方面: 供应商是否在承诺时间内提供货物等内容。</p> <p>质量方面: 供应商供应的货物是否为原装正规产品, 是否完全符合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是否存在因包装、设计、工艺、材料或服务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等内容。</p> <p>服务方面: 供应商售后服务是否及时、周到、良好, 提供的服务是否令采购人满意等内容。</p> <p>其他: 供应商针对协议采购的投标承诺是否属实, 是否严格执行协议采购合同中确定的其他内容, 是否按时参加协议采购供应商的培训, 是否存在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是否向预算单位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等以及区财政局认为应当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p>	<p>价格评价, 该项指标满分为 30 分。每违反一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低于承诺的最高限价或高于最低优惠幅度价格, 酌情加 1-5 分, 最高不超过 5 分。</p> <p>该项指标满分为 10 分。每违反一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p> <p>该项指标满分为 30 分。每违反一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p> <p>该项指标满分为 20 分。每违反一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服务好得到供应商表扬的酌情加 1-5 分, 最高不超过 5 分。</p> <p>该项指标满分为 10 分。采购投诉, 经采购办核实的其他违规行为, 每次扣 2-5 分, 扣完为止; 采购人表扬, 经财政局采购办核实的行为, 酌情加 1-5 分, 最高不超过 5 分。</p>				

